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5145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子小土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4层101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预约出租车用可下载手机应用程序；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；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（随载计算机）；行车记录仪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电子防盗装置；太阳镜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